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洪朝源

洪朝城

洪文隆

洪文達

洪敏雄

洪敏哲

洪勝雄

洪金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河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

○段000○00地號及同段179之17地號土地如附圖虛線所示部分下方埋設天然氣管線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（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結果為準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拆除地上物之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536元【計算式：同段179之16地號土地占用面積 $82.71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4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\text{同段179之17地號土地占用面積}31.0062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4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36,53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卉庭